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换届选举及取消监事会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作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48177.SZ/148339.SZ/148391.SZ/148424.SZ，债券简称：23西部 02/23 西部 03/23 西部 04/23 西部 05）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上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发行人于近日披露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重要内容提示简要如下：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同意徐朝晖女士、贾旭先生、刘颖女士、何斐先生、朱晓峰先生、蒋家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张博江先生、黄宾先生、羿克先生、马旭飞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黄宾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董事候选人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

发行人于近日披露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重要内容提示简要如下：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25 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等规定，结合公司修改《公司章

程》的具体情况，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责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及工作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履职至本次新修订的《公司章程》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以此确保公司治理架构调整平稳有序推进，保障公司运营管理的连贯性与合规性。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其他发行人认为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东方证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二条、第十八条要求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就发行人获准成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东方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换届选举及取消监事会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签章页）

